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3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6,261,500 股。
- 本次行权人数：422 人。
-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张杰为公司董事、侯文超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 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
-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61,961,441 股变更为 268,222,941 股。
- 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形成《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三）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公司在公司官方网站（www.cigtech.com）发布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收到 1 名自然人股东以电子邮件方式对 1 名拟激励对象的资格提出质疑。公司监事会责成管理层对上述自然人股东反映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并与相关激励对象本人进行了核实。经公司监事会核查，该名激励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且根据其目前的任职情况及绩效表现，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参与资格条件。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

（四）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7）。

（五）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3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 58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86.5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9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法律顾问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六）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登记股票期权 1,562.00 万份，授予激励对象共 567 名。

（七）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人数为 425 人，对应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 629.8125 万份，行权价格为 12.91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法律顾问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八）2023 年 2 月 27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上市流通，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38 人，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合计 38.8615 万股。

（九）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人数为 423 人，对应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 636.25 万份，行权价格为 12.91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法律顾问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注
张杰	董事	2.00	0.16%
侯文超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90	0.23%
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人员（共 420 人）		621.25	48.69%
合计		626.15	49.07%

注：上表“已授予期权总量”已剔除：（1）14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84.50 万份；（2）1 名职务变更为监事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50 万份。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为 422 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4 月 28 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26.15 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激励对象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19,760	0	7,719,7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241,681	+6,261,500	260,503,181
合计	261,961,441	+6,261,500	268,222,941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31-00039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4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4 日止，共有 422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参与认购，公司已收到 422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626.15 万股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80,837,584.7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261,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74,576,084.74 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0,837,584.74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26.15 万份，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9%，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61,961,441 股变更为 268,222,941 股。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31-00039 号）。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须地先生召集，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就本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核和监督，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情况。以上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9）。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3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募投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名称：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
- 新募投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或“落地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剑桥科技光电子产业化基地项目（暂定名，以后续项目在发改委实际备案名称为准）。新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新项目的拟实施主体为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信息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新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105,285.88 万元，资金来源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057.58 万元（不含上海生产基地已投入装修费用人民币 639.22 万元），自有资金人民币 41,228.30 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原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8,446.30 万元及对应账户孳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投入新项目。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项目预计建设期 2 年（预计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1 月），项目第 3 年开始投产并产生收益。
-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 号）核准，公司向 1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224,806 股（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9,999,993.7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975,224.66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1,024,769.10 元。

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代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 732,524,993.91 元（已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人民币 17,474,999.85 元）。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缴存公司在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201012101192391 的人民币账户内。扣除公司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中介费、印花税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0,224.81 元，实际筹集资金为人民币 731,024,769.1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ZA1090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公司已提取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8,7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存放余额注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8110201012101192391	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	3,084,554.13

注：含历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合计人民币 4,121,326.92 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及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资额	实施单位
1	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	64,696.80	64,696.80	36,250.50	剑桥科技
2	补充流动资金	10,303.20	10,303.20	10,303.20	剑桥科技
3	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22	
合计		75,000.00	75,000.00	46,558.92	

注：公司已提取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8,7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原项目建设情况及下游市场技术及客户需求发展趋势，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充分发挥智能制造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8,446.30 万元（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资金余额为准）变更用于新项目“剑桥科技光电子产业化基地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信息为准），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

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不含对应账户孳息）金额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37.93%和 38.91%。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全体董事参加表决并一致同意本项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本次变更投资项目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变更投资项目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开立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从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再连销原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续公司、合资公司将尽快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根据新项目的实施进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所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1）项目概况

原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64,696.8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64,696.8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自身，实施地点位于公司在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的生产基地。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投入相关生产设备，扩建 100G、200G、400G 高速光模块和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生产线，以满足该类产品未来的销售需求。

（2）项目建设内容与建设期

原项目设计规模为形成年产 100G 光模块 101 万只、200G 光模块 5 万只、400G 光模块 18 万只和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 135 万只的生产能力。

原项目计划投入资金人民币 64,696.8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人民币 53,534.00 万元（包括车间装修费人民币 99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人民币 52,544.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 11,162.80 万元。

原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完成了上海市闵行区发改委的立项备案程序（项目代码：31011278585112X20195E3101003），项目建设期为 1 年。

2、原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1）项目实际实施主体和累计已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原项目以公司自身为实施主体，实际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36,250.50 万元，尚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8,446.30 万元还未投入。

（2）实际投入构成明细和进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计划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进度
车间装修费	990.00	639.22	64.57%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2,544.00	35,611.28	67.77%
铺底流动资金	11,162.80	0	0.00%
合计	64,696.80	36,250.50	56.03%

（3）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及存储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存储管理。截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3,084,554.13 元（含利息收入且扣除手续费）。此外，公司已提取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8,7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建设已形成资产的后续使用安排

由于原项目实施地点（上海江月路生产基地）的房屋租赁合同至不晚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期限届满，故除已构建的洁净车间和仓库装修无法继续使用外，其他已购置的机器设备等均可搬迁至新项目选址继续使用。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原项目的变化情况

（1）原项目两次延期

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一方面，原项目所需设备交付期有所延长，相应安装调试工作延缓，整体项目建设进度较预期进度有所推迟；另一方面，高速光模块业务所规划的部分新产品开发工作也一度受到了影响，相应量产进度较预期进度推迟，故整体募投项目出现延期。

在行业市场、技术变化方面，光模块市场对技术路线、产品规格及单位价格的需求更新速度较快。公司根据光模块市场和技术趋势的变化，为保持整体利润率，对高速光模块业务产品体系的投资比重进行了调整。公司首先降低了原项目规划中 25G 和 100G 中低端领域的光模块投入；其次，在非硅光领域进一步增加 400G 及以上高速光模块的投入；最后，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仍需预留部分资金投入硅光领域的高速光模块设备。整体投入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领域	产品类型	是否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1	非硅光领域	100G 及以下	是	投资比重降低，目前基本已完成新规划所需投资
2		400G	是	目前基本已完成新规划所需投资，计划后续根据市场需求新增少量投入
3		800G	是	已部分投入，计划后续根据市场需求新增投入
4	硅光领域	400G/800G	是	已部分投入，计划后续根据市场需求新增投入

因此，原项目延期是以光模块市场和技术趋势为依据，对高速光模块业务产品体系投入比重进行调整，为公司新产品布局预留资金的举措，符合光模块行业市场、技术变化方向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需求。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就原项目延期的事项先后于 2021 年 8 月和 2022 年 4 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原项目投入缓慢

截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原项目以公司自身为实施主体，实际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36,250.50 万元，投入进度为 56.03%。

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投入比例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8,443.54	6,518.57	481.82	167.34	35,611.27	52,544.00	67.77%
车间装修费	639.22	–	–	–	639.22	990.00	64.57%
铺底流动资金	–	–	–	–	–	11,162.80	0.00%
合计	29,082.76	6,518.57	481.82	167.34	36,250.50	64,696.80	56.03%

注：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由于项目尚未完全建设完成，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暂未投入使用。除去铺底流动资金影响后，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已投入 35,611.27 万元，占原规划投入比例 67.77%。车间装修费已投入 639.22 万元，占原规划投入比例 64.57%。2021 年起，原项目投入相对缓慢的原因如下：

①受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影响，报告期内上游设备厂商交付期延长，产品投产周期延长，后续设备投入进度有所放缓。

②针对光模块市场对技术路线、产品规格及单位价格的需求更新速度较快，公司及时通过调整 25G 和 100G 中低端领域的光模块、400G 及以上高速光模块以及未来硅光光模块产品的投入比重，以切实保障公司项目经济效益。上述调整受产能改造、技术选型、产品开发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难以确定后续建设所需要投入的所有专用设备，因此 2021 年起原项目后续投入速度有所放缓。

③公司一直持续关注和跟踪硅光技术的发展，并在完成对 Oclaro Japan Inc.的并购之后启动了相关产品的开发。

2021 年始，硅光技术成熟度提升，商用加速。2021 年 3 月 1 日，思科宣布收购硅光引擎提供商 Acacia。同年 5 月，Yole 发布“SILICON PHOTONICS 2021”，预测硅光芯片市场在未来几年可能会出现爆炸性增长，从 2021 年开始的五年内，复合年增长率为 49%。

公司和重要光模块客户之一启动全新合作模式，基于 JDM 合作模式开发基于硅光技术的 400G 和 800G 光模块。同时，公司快速调整了产品开发优先级，大幅增加了在硅光光模块方面的研发投入。

硅光技术因集成度高，生产成本低，在相对短距离光模块如 400G DR4 和 400G 4×FR1 产品上将占据主导优势，而 EML 技术因其性能优势将继续在 400G 4×LR1、400G FR4、400G LR4 这些相对长距离和多波长光模块产品上得到采用。经过公司评估，类似的技术路线并存的情况将延续到 800G 光模块，但随着技术进步，硅光所占比重将会进一步提升。这一技术演进路线很快成为业内共识。为适应这一技术路线变化，公司从 2021 年起，主动限制了对原有非硅光 400G 和 800G 产品生产设备的投资，预留资金用于硅光技术相关生产设备投资。

④上海作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与仓储中心，目前采用租赁模式，生产运营成本持续增长，且现有场地已难以满足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研发布局，公司拟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业务产能与本项目产能资源，通过在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建设“剑桥科技光电子产业化基地项目”（暂定名，以后续项目在发改委实际备案名称为准），作为公司全球生产制造中心及分拨调度中心。考虑场地搬迁因素，公司在保障现有产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减缓本次募投项目后续所需的大额投入。因此，2021 年起原项目后续投入速度出现明显放缓。

综上所述，在不考虑铺底流动资金因素，原项目投入比例已达到 67.71%，2021 年起后续投入放缓是综合考虑了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影响以及光模块行业市场及技术变化、公司光模块业务产品体系调整、产能搬迁等多种因素，具备合理性。

鉴于原项目的市场环境已发生变化，且若按原计划投入预计无法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目标。后续拟变更作为公司“剑桥科技光电子产业化基地项目”的一部分继续实施。项目可行性预计不存在较大变化。

2、新项目的实际需要

（1）充分整合公司现有业务资源，优化公司生产研发布局

公司深耕 ICT 及光通信相关市场多年，已形成电信宽带、无线网络与小基站、高速光模块和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四大核心业务。近年来，随着上述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22 年营收规模达到 378,561.05 万元，同比增长 29.66%。

公司上海现有生产基地无法充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产生了一定的生产制造外协需求。此外，公司上海现有生产基地除承担生产制造职能外，还承担了仓储中心与研发技术中心职能，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客观需求。随着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在上海生产基地的逐步投入，以及高速光模块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投产后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规模，上海生产基地预计将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长远需求。

新项目通过充分整合公司现有上海生产基地以及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所需生产制造资源，并从集团综合运营战略层面出发，在嘉兴市嘉善县建设剑桥科技光电子产业化基地，加强产品智能制造一体化能力，定位为公司全球生产制造中心及分拨调度中心，并将上海定位为集团研发中心。

（2）降低生产运营成本，增强全流程的自主技术实力与品质管控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上海作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与仓储中心，生产运营成本持续增长。一方面，公司现有上海生产基地采用租赁方式，近年来租金持续上涨，且租赁方式存在一定的合约期限期满回收的风险；另一方面，上海生产基地场地有限，为满足现有业务规模及未来业务扩张需要，公司部分生产业务需通过外协方式进行。虽然外协生产成本较低，但公司管理和协调投入较大，因此公司计划收回大部分外协生产，集中在嘉善自有厂房生产，将来仅保留少部分外协。

新项目通过在嘉善购置土地并自建厂房的方式。首先，规避生产场地租赁带来的高成本与停租风险，目前预计 2023 年上海生产基地全年租金人民币 2,444.50 万元，新项目达产年年折旧人民币 1,202.41 万元，具有良好的降本效应；其次，利用完善的供应链管理、灵活的生产线调配、严格的安全环保措施、统一高效的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各项业务产品生产效率，降低产品综合生产成本；最后，新项目将通过全自主生产方式，增强公司各项业务产品的全流程自主技术实力与品质管控能力，进一步夯实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3）积极把握下游市场发展机遇，推动公司高端产品产业化进程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 通信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全球通信产业规模持续增长，下游数据中心、电信网络升级扩容、5G 商用等市场需求快速增加，光电子产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在高速光模块领域，400G、800G 等高端产品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根据 LightCounting 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高速以太网光器件市场报告预测数据，全球 400G 以上光模块出货量预计将由 2022 年的约 290 万只增长至 2027 年的超过 2,300 万只，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52.10%。

新项目在稳步发展 ICT 终端设备和 5G 网络设备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将大力发展高速 400G 以上速率光模块业务，紧随全球数据中心部署进程，在保障 100G、200G 产品市场供应需求的基础上，充分满足 400G 以上高端光模块产品产能需求，推动公司 800G、1.6T 高端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及市场导入。

三、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介绍

1、新项目的基本情况

新项目名称：剑桥科技光电子产业化基地项目（暂定名，以项目实际发改委备案名称为准）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

实施主体：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信息为准）

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安排：公司拟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股权比例 66.67%；嘉善县中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拟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股权比例 33.33%。

少数股东背景：合资公司少数股东嘉善县中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由嘉善县财政局（嘉善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间接持股 100%。

由合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计划以合资公司为主体在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实施剑桥科技光电子产业化基地项目，园区管委会就落地项目提供相应的扶持和优惠政策。以上安排可以充分发挥合作各方在政策、资金、人才、技术、资源和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和品牌效应，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规模，保障主营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项目拟基于公司多年来在光通信产业领域积累的技术研发成果以及生产运营经验，通过购置土地，新建现代化的生产车间以及相关配套建筑设施，配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引进光通信领域的专业人才，战略建成现代化光电子产业化基地。规划完全达产后将实现年产高速光模块类 180 万只、电信宽带类 720 万只、无线网络与小基站类 200 万只、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类 60 万只。

建设期：2 年

建设性质：新建

资金来源：新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05,285.8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057.57 万元（不含上海生产基地已投入装修费用人民币 639.22 万元），自有资金人民币 41,228.31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中人民币 28,363.34 万元已用于高速光模块设备购置（该部分设备后续将从上海现有生产基地搬迁至嘉善产业化基地）。

2、新项目投资计划

新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105,285.88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人民币 24,282.50 万元、设备投资人民币 55,259.43 万元、安装工程人民币 941.1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资人民币 5,382.00 万元、预备费人民币 4,293.2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 15,127.50 万元。原募投项目预计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8,446.30 万元（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资金余额为准）拟全部变更用于新项目建筑工程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资。新项目投资估算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是否使用前募剩余募集资金
1	建设投资	90,158.37	85.63%	/
1.1	工程费用	80,483.12	76.44%	/
1.1.1	建筑工程	24,282.50	23.06%	是
1.1.2	设备投资	55,259.43	52.49%	否
1.1.3	安装工程	941.19	0.89%	否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资	5,382.00	5.11%	是
1.3	预备费	4,293.26	4.08%	否
2	铺底流动资金	15,127.50	14.37%	否
3	总投资金额	105,285.88	100.00%	/

注：上表中设备投资金额包含原项目已投入的设备金额 28,363.34 万元，新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差额部分，由实施主体自有资金补足。

3、项目计划投资进度

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第 3 年开始投产并产生收益，预计项目第 4 年实现达产。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新项目预计达产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31,758.00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7,743.48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 7.50 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 14.31%，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新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政策基础

公司从事业务属于通信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对国家安全、信息安全具有重要的战略性意义，其行业发展受到国家重视，近年来国家陆续发布多项产业发展支持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加强“从 0 到 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	2020 年 1 月	科技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中科院、自然科学基金委	提出国家科技计划突出支持关键核心技术中的重大科学问题，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对关键核心技术中的重大科学问题给予长期支持。重点支持包括宽带通信和新型网络、光电子器件及集成在内的多个重大领域，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2	《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宽带通信和新型网络”等重点专项 2020 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2020 年 6 月	科技部	提出总体目标是在网络通信核心芯片、一体化融合网络、高速光通信设备、未来无线移动通信等方面取得一批突破性成果，制定产业标准，开展应用示范，打造完善的技术协同创新体系。
3	《“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2021 年 3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加强核心技术研发，鼓励龙头企业、科研机构等在 800Gbps/1Tbps 超高速光纤传输、50G-PON、5GRel-17、毫米波通信、高速无线局域网等技术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实现技术创新、加快产业短板突破，鼓励光线光缆、芯片器件、网络设备等企业针对 5G 芯片、高速 PON 芯片、高速无线局域网芯片、高速光模块、高性能器件等薄弱环节，加强技术攻关，提示制造能力和工艺水平。
4	《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	2021 年 4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提出加大住宅和社区的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投入力度，实现光纤宽带与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高速无线网络覆盖，广播电视光纤与同轴电缆入户。
5	《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2021 年 7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